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3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楊世平

債 務 人 頂上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雲翰

債 務 人 陳雲翰

張善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05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務人其他』
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(否則無法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